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110學年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苗栗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教務字第1100111479號函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特教	2	代理實缺	1. 需授國文、英文及社會課程。 2. 擔任巡迴教師之準備，另需協助行政業務。 3. 以具備特教學分，曾參與特教巡迴研習及資訊能力，並撰寫過學生IEP經驗者優先考量。
自然	1	代理實缺	兼生物教學；具資訊專長，需協助處理教導處行政業務
國文	1	代理實缺	需協助教導處行政業務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 考 資 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sw.mlc.edu.tw/Home/Index.php>)，苗栗縣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ml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公告。

伍、報名&考試日期、地點：

一、報名&考試日期：

甄選別 /日期	第 一次甄選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第 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報名時間	上午 8:00 至 8:30	下午 12:30 至 1:00	上午 8:00 至 8:30
考試時間	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 至 3:30	上午 9:00 至 11:00

註: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7) 831002 分機 206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

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三)：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

(二)准考證(附件四)：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

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十）切結書（如附件七、八）。

二、報名費用：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項。

採試教及口試交叉應試，試教及口試時間各以8分鐘以內為原則。

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二、成績計算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項，總分100分，試教佔50%、口試佔50%。

三、錄取標準：

按缺額科別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如總

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
- 2、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 3、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於考試時間開始起持身分證及准考證進行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年07月05日 上午11時30分	110年07月05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110年07月05日 下午1時前
第二次甄選	110年07月05日 下午4時	110年07月05日 下午4時至4時30分	110年07月05日 下午5時前
第三次甄選	110年07月06日 上午11時30分	110年07月06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110年07月06日 下午1時前

一、成績公佈：在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三灣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

(附件五)(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報到：於報到期限內攜帶教師證、最高學歷證件準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拾、薪俸待遇及聘期：

一、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聘任者由甄選委員會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解聘：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時如需要適當協助措施，請先於報名前洽人事室確認
是否可取得相對應協助。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08月31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光透視證明）。

五、申訴電話：(037)831002 分機 206

申訴電子信箱：godloveme@webmail.mlc.edu.tw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_____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
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報名事宜，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究所				科系	
	大 學				科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 本 證 件	☐ 准考證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 回郵信封(無者免)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件	☐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無者免)					
	☐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無者免)					
	☐ 報考同意書(無者免)					
審 查 意 見	☐ 切結書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 資格不符					

(附件四)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_____

科別(自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程表				
科目	試教、口試			
日期 時間	110 年 月 日 (星期)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電話：(037)831002			

(附件五)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及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一、 成績複查：(依簡章第玖條公告時間辦理) 110年 月 日(星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三灣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 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六)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報考苗栗縣立
三灣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如獲錄取，准
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此致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健 康 聲 明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確認下列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過去 14 天是否曾出國至其他境外地區？

☐ 是，若勾選「是」，其國家為 _____

☐ 否

二、本人參與甄選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2.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3. 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4.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

此致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